

在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時，就其 財務預測的審核範圍作出的澄清

引言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述本署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意見而作出的回應。該項意見關乎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文簡稱「條例」)的規定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時，就該核證機關財務預測的審核範圍。

背景

2. 條例第 21(4)條載列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根據條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機關時，署長須予以考慮的因素。根據條例第 21(4)(a)條的規定，署長須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財政條件，按條例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作為認可核證機關運作。

3. 條例第 20(3)(b)條規定，申請認可的申請人須向署長提供一份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條例的有關條文及業務守則的評估。評估須涵蓋條例第 21(4)(a)條所提述的申請人的財政條件。

4. 署長已發出《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下文簡稱「指引」)，為根據條例第 20(3)(b)條規定的評估的範圍及進行提供指引。此外，指引亦適用於條例第 43(1)條規定的評估。該條文指明認可核證機關必須最少每 12 個月向署長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5. 指引述明，評估人應審核核證機關就其與條例有關的業務在未來 12 個月所作的財務預測。在審核財務預測時，評估人應考慮核證機關業務的有關方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核證機關業務的性質及背景，例如：近期業務情況，以及對其運作可能構成影響的其他資料。

6. 評估人應在評估報告述明，財務預測是否根據由核證機關擬備的所有假設在各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如評估人根據其經驗及專業判斷，認為核證機關擬備的任何假設或未作擬備的假設不切實際或不適合，便應在評估報告內適當地註明。

核證機關整體業務的財務預測

7. 根據條例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除提供核證服務外，亦可能經營其他非核證機關的業務。凡申請人尚有經營其他非核證機關的業務，該等業務的財務狀況便有可能影響其核證服務。申請人可能因其非核證機關的業務經營不善，以致未能維持所經營的核證服務。因此，只審核核證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不足夠。申請人為評估人進行審核而擬備的財務預測，應涵蓋申請人的整體業務，即包括其核證服務及非核證機關的業務。

8. 評估人根據條例第 43(1)條的規定為認可核證機關擬備評估報告時，亦需審核認可核證機關整體業務的財務預測。

本署接獲的意見及就此作出的回應

9. 本署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一項意見，認為指引並沒有清楚述明審核認可核證機關整體業務的財務預測的規定。本署已按本文第 7 及第 8 段所作出的澄清回覆香港會計師公會。此外，本署將會要求評估人在其擬備的評估報告內包括認可核證機關所擬備的財務預測。本署會透過修訂指引，公布上述澄清的事宜。

10. 現請各委員就上述澄清及擬議行動發表意見。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